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 31.46%，公司已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58,493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58,493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 类股份	吉英存	8,526,316	6	51,157,896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11,473,684	1	111,473,684	68.54%
		合计	120,000,000	-	162,631,580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 类股份	吉英存	8,467,823	6	50,806,938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10,708,947	1	110,708,947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823,230	0	0	0.00%
		合计	120,000,000	-	161,515,885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